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第22批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为做好2021—2022年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特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监督电话:0371-61738009

省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2年2月22日

(上接十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追究情况
5	X41010000000202201190001	群众来信反映:1.2021年4月反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利用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拆迁指挥部和小王庄三资资金共1696万元,非法在郑州市孟庄镇唐河村南水北调北岸二级水源保护区占地55亩修建陵园。经过中央和郑州市政府督办,坟地的围墙、停车场、房屋等非法建筑物已经部分拆除。但是在保护区内还剩下40多亩,2000座左右的墓,其中,空墓1000座左右目前仍未拆除。2021年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对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民委员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将地上附属物和其他设施拆除。两个村委会拒不履行。后经人民法院裁定要求由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实施拆除,但是至今未落实。2.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民马国选涉嫌非法倒卖使用土地至今没有移送公安机关,没有起诉,没有处理。3.孟庄、唐河村民委员会存在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非法获利400万问题,原村委会主任法定代表人常国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目前,法院已经认定十八里河村委会和唐河村之间的《农村非耕地使用权流转(转让)合同》污染南水北调确定为无效合同。十八里河接到小王庄村和马国选的《小王庄集体墓地土地租赁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公共安全,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也是无效合同。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提出两个要求:1.将南水北调中线保护区里,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公共利益,污染南水北调保护区的空坟先行拆除。对于已经使用的墓地,拿出解决问题具体方法,明确迁移时间,限期迁移。2.追究马国选、常国顺非法倒卖土地使用的刑事责任。将二人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我们给省委督察组写这封信是为了督促地方职能部门作为,把上述两个要求处理到位,之前新郑市公安机关反馈已经向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督促函,请自然资源局移交案件。我们希望按照郑州市公安局的要求依法办案,尽快将马国选、常国顺等责任人绳之以法。	管城回族区 新郑市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2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 (1)关于“2021年4月反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利用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拆迁指挥部和小王庄三资资金共1696万元,非法在郑州市孟庄镇唐河村南水北调北岸二级水源保护区占地55亩修建陵园。经过中央和郑州市政府督办,坟地的围墙、停车场、房屋等非法建筑物已经部分拆除。但是在保护区内还剩下40多亩,2000座左右的墓,其中,空墓1000座左右目前仍未拆除。2021年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对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民委员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将地上附属物和其他设施拆除。两个村委会拒不履行。后经人民法院裁定要求由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实施拆除,但是至今未落实”问题。 该地块为2003年12月25日,赵水旺、赵剑两人承租唐河村委105亩土地(反映的公墓均在此地内)。2015年,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新农村改造,赵水旺、赵剑两人又把该块土地转租给了十八里河村委。十八里河村委因担心与私人签订转让合同没有公信力,随后,于2015年6月12日,又与唐河村委签订了关于此地块其中40亩土地的土地流转合同,并于2015年开建了21亩公墓,由十八里河村管理至今;剩余的65亩地经过多次转租,最后由唐河村民马国选承租,2017年,唐河村民马国选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小王庄村签订15亩土地租赁合同,用于小王庄村墓地使用(位于十八里河村墓地西侧),由小王庄村管理至今。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5月29日、7月2日分别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民委员会、小王庄村民委员会下达新自然资罚决字(2021)孟庄-005号、新自然资罚决字(2021)孟庄-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9月26日向新郑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郑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豫0184行审156号行政裁定,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豫0184行审156号行政裁定。 2021年5月10日,孟庄镇政府对公墓广场地面进行了拆除,东边未使用土地已种植松树。2021年5月24日,孟庄镇政府牵头,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民政局、行政执法局、公安局、林业局等相关单位,对唐河公墓管理用房、骨灰堂、围墙等违法建筑进行了统一拆除,同时,责令唐河村委监督不允许新增墓穴。经现场核实,该两处墓地涉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村(1400多座坟头)、小王庄村(572座坟头)约2000个坟头,十八里河村、小王庄村公墓内共有过去建成未使用空坟墓约800个,没有新增新建墓穴。该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民马国选涉嫌非法倒卖使用土地至今没有移送公安机关,没有起诉,没有处理”问题。 2022年1月21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马国选非法转让土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移送新郑市公安局。目前,新郑市公安局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调查处理。该问题部分属实。 (3)关于“孟庄、唐河村民委员会存在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非法获利400万问题,原村委会主任法定代表人常国顺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目前,法院已经认定十八里河村委会和唐河村之间的《农村非耕地使用权流转(转让)合同》污染南水北调确定为无效合同。十八里河接到小王庄村和马国选的《小王庄集体墓地土地租赁合同》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公共安全,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也是无效合同”问题。 2021年4月10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委会非法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一案立案调查,2021年6月22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委会非法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一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自然资罚决字(2021)孟庄012号),下达决定书后该村委会不服,于2021年8月17日向新郑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新郑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3日下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新政(复决)字(2021)70号),维持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该村委会对新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12月24日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3日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交了该案件的行政答辩状及证据。下一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法院审理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新郑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作出(2021)豫0184民初5165号民事判决和(2021)豫0184民初4290号民事判决,认定涉及十八里河村和小王庄村管理使用的墓地所涉及的土地合同均属无效。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将严格按照郑州市统一安排部署,配合管城回族区做好公墓搬迁工作,待管城回族区完成公墓搬迁后,立即组织现场拆除工作,恢复土地原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新郑市孟庄镇将加强日常巡查,同时,督促公墓建设方严格保持公墓现有规模,严禁新增墓穴。对该公墓已拆除区域定期排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2)2022年1月21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马国选非法转让土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移送新郑市公安局。目前,新郑市公安局正在对马国选非法转让土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问题,严格依法处理。 (3)新郑市法院尽快对孟庄镇唐河村提起的行政诉讼(涉及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对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村委会非法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一案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自然资罚决字(2021)孟庄012号)),依法判决。	办结	新郑市孟庄镇纪委对马路德、常国顺、马军选违规签订流转合同一事进行调查。2021年6月23日,中共新郑市孟庄镇委员会给予马路德、常国顺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给予马军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X41010000000202201190002	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黄河大堤交叉口南100米路东,紧邻水渠边上一个大院内有20多个仓库,名义上是防汛仓库,实际上是水利局等几家建的厂房对外出租。1.三家印刷厂分别是:2号仓库西欢天喜地印刷厂、19号20号仓库亚迪印刷厂、亚迪印刷厂斜对面光大印刷厂。经营情况与营业执照不符,安全设备不全,无环保手续及设备,印刷机污水乱倒,油布垃圾乱放,没有轻重污染管控。2.印刷厂后加工厂家:其中,9号仓库覆膜涉VOC气加热,10号仓库纸箱印刷用油墨居然有环评表。3.厨具厂2家:加工喷漆,负责人张保三,具体情况他清楚,每一家的水电等费用。	惠济区	大气水	2022年1月20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 问题1:三家印刷厂分别是:2号仓库西欢天喜地印刷厂、19号20号仓库亚迪印刷厂、亚迪印刷厂斜对面光大印刷厂。经营情况与营业执照不符,安全设备不全,无环保手续及设备,印刷机污水乱倒,油布垃圾乱放,没有轻重污染管控。 经查,2号仓库为一印刷厂,企业全称为河南省欢天喜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不符。2021年初,该公司从外地搬至2号仓库,一直没有生产;19号、20号仓库属同一加工厂,企业全称为郑州市惠济区古荥友谊纸制品加工部,办理有营业执照,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厂内有覆膜加工设备。 现场检查时,河南省欢天喜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郑州市惠济区古荥友谊纸制品加工部均未开工,配备消防设施不达标,未发现污水乱倒、油布垃圾乱放等现象。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印刷厂后加工厂家:其中,9号仓库覆膜涉VOC气加热,10号仓库纸箱印刷用油墨居然有环评表。 经查,9号仓库为覆膜及印刷车间,企业全称为河南艺雅纸制品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不符,存在加热工序,没有治污设施;10号仓库为一纸箱加工车间,企业全称为郑州市惠济区汇正纸制品加工部,办理有营业执照,没有环评表。 现场检查时,河南艺雅纸制品有限公司和郑州市惠济区汇正纸制品加工部均未开工。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3:厨具厂2家:加工喷漆,负责人张保三,具体情况他清楚,每一家的水电等费用。 经查,16号仓库为一家厨具制作车间,全称为河南博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不符,无喷漆工序,有粉尘收集装置。该院内未发现厨具厂。张保三为园区原来的保安,已于2021年7月辞职。 现场检查时,河南博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开工,16号仓库仅作为临时堆放点使用。该交办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2号仓库河南省欢天喜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不符,9号仓库河南艺雅纸制品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不符,10号仓库纸箱加工车间环评手续不全,16号仓库河南博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不符,19号、20号仓库郑州市惠济区古荥友谊纸制品加工部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已对上述企业实行断电、断水措施。截至目前,存在问题企业已自行搬离。 下一步,惠济区将继续组织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加大督查力度,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出现,切实把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落到实处。	办结	无
7	X41010000000202201190003	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水泉村,2021年4月水泉村党支部书记孙利民利用职务之便将村里的老河道用垃圾土非法填埋。中央环保组要求把垃圾土清出老河道并且排除危险,但是并没有人把垃圾土彻底清出老河道,也没有恢复老河道原来面貌,只是应付上级检查。老河道垃圾土不彻底清出来,对老百姓生活还是存在危险。请求政府帮助,严惩违法分子,将老河道建筑垃圾彻底清除,清除危险。	新郑市	其他污染	2022年1月2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调查: 经查,该问题是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该区域实际为荒沟,不属于河道,因不断有村民私自向沟里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2021年4月,新村镇水泉村已组织工程人员将原村民私自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除,对填埋地块进行平整,并对填埋地块开挖排水通道,解决暴雨天气周边区域的排水隐患。不存在支部书记孙利民利用职务之便将垃圾非法填埋和应付检查等情况。 因郑州“7·20”特大暴雨,老百姓对村庄排水要求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提升村庄排水能力,维护村民安全,2022年1月,新村镇组织人员对沟底进行进一步清理。	部分属实	为进一步提升村庄排水能力,满足群众诉求,2022年1月,新村镇新村镇成立了由镇长李青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沟底进行进一步清理。期间,出动机械设备10辆、人工20人,1月3日,已清理完毕,清理完成后对该处空地地进行平整,进一步提升排水能力。 进一步整治后,1月20日,新村镇水泉村两委组织周边20户村民对水泉村中段北侧沟渠整改情况进行民意调查,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周边群众对问题整改结果满意。	办结	2021年12月31日,新村镇纪委给予水泉村党支部书记孙利民全镇通报批评。

(下转十六版)